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皓煒

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  
0號、114年度偵字第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皓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  
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  
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含SI  
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皓煒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8月  
29日間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999」、「膽  
小狗」、「小紅帽(不打款 我沒錢)」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  
「柴鼠兄弟」、「李倩倩」、「利億營業員」所組成三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係由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以詐術誑稱被害人，並由Telegram暱稱「999」、  
「膽小狗」、「小紅帽(不打款 我沒錢)」之人指揮車手提  
領款項及收取詐欺贓款，黃皓煒則負責招募車手加入詐欺集  
團，可獲取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的2%作為報酬。黃皓  
煒並於113年8月29日在臺中市西屯區，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  
罪組織之犯意，透過創設Telegram群組之方式，招募徐兆君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使「999」、「膽小狗」、「小紅帽(不

01 打款 我沒錢)」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聯繫並指示徐兆君從  
02 事車手工作，另於同年9月間，續招募Telegram暱稱「Baile  
03 y」之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充作車手。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前於113年5月4日起，陸續以佯稱  
05 投資當沖之名義，致林芳如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  
06 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7月4日至8月26日間分別匯款及面交  
07 共計新臺幣（下同）77萬元至指定帳戶（非本案起訴範  
08 圍）。嗣黃皓煒、徐兆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10 絡，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初之  
11 間，續向林芳如誣稱：需要把之前中籤股票的款項繳清，始  
12 得收取先前投資報酬等語，為林芳如查覺有異報警處理，林  
13 芳如遂佯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3日16時40分許，  
14 在址設臺東縣○○市○○○0段000號之海巡署東部分署前停  
15 車場（下稱本案面交地點）面交，徐兆君再依「999」之指  
16 示，列印蓋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1  
17 張，並刻製「宋承憲」之私章1顆蓋用於前開收據上；後黃  
18 皓煒於同日6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居住附近交付現金1,600  
19 元與徐兆君，及同日14時26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  
20 路0段0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操作ATM，從其所有  
21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700元  
22 至徐兆君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供徐兆君搭車至本案面交地點；徐兆君於同日16時40分  
24 許至本案面交地點後，向甲○○佯為「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外務專員「宋承憲」，並交付上開收據予甲○○  
26 而行使之，同時收受林芳如所交付之假鈔，經埋伏員警當場  
27 逮捕而未能得逞。

## 08 理 由

09 一、訊據被告黃皓煒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兆  
10 君、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案之  
11 智慧型手機、被告之Telegram帳號截圖、手機查找「高雄搭  
12

01 火車到台東」之搜尋項目截圖、113年12月5日現場拍攝照  
02 片、被告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13年9月3日ATM影像及  
03 監視器影像照片、徐兆君與「999」113年9月3日之Telegram  
04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徐兆君113年9月3日Telegram通話紀錄  
05 翻拍畫面、113年9月3日刑案現場照片、徐兆君之銀行開戶  
06 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10 織罪（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防  
11 範犯罪組織坐大。行為人一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12 為，即已成罪，與該人有無實行加入、參與犯罪組織無涉，  
13 不具從屬性。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亦不以自己已加入  
14 犯罪組織為必要。二罪並不存在一規定之存在僅在補充另一  
15 規定之不足之關係，自不能比附援引教唆犯與正犯，謂行為  
16 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又自己加入、參與犯罪組織，僅  
17 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是核被  
18 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9 組織罪、同法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偽造印  
22 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與「999」、徐兆君等人就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分別招募「徐兆君」、「Bailey」進入本案詐欺集團，  
27 係於相近之時間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成員，且犯罪目的均在  
28 為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招募車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  
30 係接續犯。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1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五)被告已著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  
04 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  
06 繳交問題，應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07 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09 招募他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藉以從中獲利，雖本次  
10 詐欺犯行並未得逞，然其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破壞社  
11 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更促使他人加入集團犯罪，所為  
12 顯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  
13 成調解，並依調解條件賠付完畢之犯後態度；被告前無因財  
14 產相關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佐；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6 入所前職業為夜店公關、一個月收入約3萬元、為中低收入  
17 戶，父親有身心障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  
18 卷第139頁），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9 (七)緩刑之宣告：

20 被告5年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並積  
22 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賠付告訴人之損失，而取得告訴人諒  
23 解，同意本院給予緩刑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208頁），足  
24 見被告尚能反省己身行為非是之處，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  
25 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而仍得期待其在經過檢察官起訴及予  
26 以論罪科刑以後，仍得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  
27 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  
2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為緩刑4年之諭知，以啟  
29 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本案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  
30 之正確觀念、謹慎行事，本院認應課予一定負擔為必要，故  
3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

01 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02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  
03 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  
0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  
05 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  
07 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  
08 刑宣告。

09 三、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聯繫、招募車手，為被告  
10 所自陳，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1 之。另被告自陳無犯罪所得，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  
12 已取得犯罪所得，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

1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14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是  
19 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  
20 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  
21 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  
22 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  
23 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  
24 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  
25 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查徐兆君於上開時、地收取員警備妥之「假鈔」並開立收款  
27 收據之際，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則被告及其所屬本案  
28 詐欺集團事實上就此部分並無從獲取詐欺不法所得，遑論開  
29 始製造斷點，自難認已產生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  
30 依前開說明，尚難認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31 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之構成

要件不符，是無從以該罪責相繩，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前開經認定為有罪之犯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法官 林涵雯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3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4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